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文捷

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郭文捷：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央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境外审计处副处长、社保审计处副处长、财政审计处副处长、法规处正处级审计员、法规处二级调研员、法规审理处一级调研员，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以现场或通

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全部董事会及股东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25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率	股东会出席率	出席方式
郭文捷	100%	100%	亲自出席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本人均出席了全部会议，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

本人勤勉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责，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基于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进行表决，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累计召开4次，本人全程参与，未曾出现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缺席的情形。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保持严谨态度，恪尽职守，对会议审议事项逐一开展严格细致的审查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积极沟通公司的审计计划与

安排。针对定期报告编制以及各类财务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展开多轮全面且深入的沟通研讨，全力推动信息共享与意见交换。在此过程中，本人始终坚守原则，从旁监督把控，致力于确保审计工作的各个环节科学规范，力促审计结果真实客观、公平公正，切实为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提供坚实保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秉持着对法律法规的尊崇，严格依照各项相关规定履行自身职责。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审慎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阶段，坚守客观立场，坚决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意志的左右，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视作履职的核心要务。不仅如此，本人还主动拓宽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借助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多元方式，积极倾听中小股东的诉求与心声，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为中小股东的权益发声，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六）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

在2025年，为切实且充分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优势，本人不仅按规定出席公司组织的各类会议，更主动出击，积极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态势与财务状况。期间，多次对公司门店展开实地考察，力求获取最真实、直观的一手信息。同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借助现场交流、电话沟通、邮件往来、微信互动等多元方式，构建起紧密且畅通的联络网络，以此确保能够及时、精准地知悉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各重大事项的推进动态。高度聚焦外部环境的更迭以及市场变化趋势，密切关注其对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影响。此外，本人踊跃投身于监管机构与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通过持续学习，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储备，与时俱进。凭借上述一系列举措，本人逐步深化了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运作机制的认知与理解，进一步强化了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力度，并给予更为有力的支持，助力公司稳健前行。

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长超出15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现场工作时长。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全力配合，积极作为，为本人提供了高效有力的支持。公司定期向本人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积极主动地就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汇报，全方位保障了

独立董事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事宜，精心筹备，提供了完备的工作条件，并配备专业人员协同工作。其中，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及人员，切实履行职责，在信息沟通、资料整理、会议组织等方面提供了悉心协助，为本人顺利开展独立董事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助力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利用在财务、审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2025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我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因个人原因，许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因个人原因，公司副总裁刘俊丽女士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提交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选举及聘任。

本人对拟选举和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认为上述提名、选举及聘任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

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调研和与管理层的交流的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发展规划与经营状况。针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积极与管理层进行事前沟通，并就重大决策提供独立专业意见。同时，本人高度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学习，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在独立董事岗位上，将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决策，就公司治理、风险控制、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建言献策，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坚持独立判断，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郭文捷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